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7号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1	《公司章程》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7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
11.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11.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11.04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
11.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11.06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12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6，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99	星宇股份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5日上午8:0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会并表决。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邮编：213022

4、会议联系人：高鹏、郭绪新

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电子信箱：guoxuxin@xyl.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发行对象			
2.07	定价原则			
2.08	发售原则			
2.0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6.01	《公司章程》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7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11.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11.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1.04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11.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11.06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12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4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普通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监管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不超过前述H股初始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整体协调人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及外国）合格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本次发行时的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可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方式选择是否设定“回拨”机制以及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会通过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化产能布局、智能车灯和具身智能研发、提升公司数智化能力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在香港设立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非香港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高鹏先生及区伟强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公司委任李树军先生及区伟强先生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此外，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规定，委任区伟强先生作为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人选。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聘任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公司委任李树军先生作为授权代表的事项以本次董事会《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且董事任期生效为前提。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上述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完善ESG管治架构，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主要职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拟增选李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本次增选公司董事是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本议案以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上述增选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伍颖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本次增选公司独立董事是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本议案以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上述增选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任期内年度津贴与现任独立董事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周晓萍、周宇恒、李树军、徐惠仪

非执行董事：王世海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培林、韩践、李翔、伍颖恩

本议案以本次董事会《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订。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本次提交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是在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所审议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议案事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是
4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是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是
6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是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否
8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否

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第8项制度是在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所审议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第1至6项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处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聘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合规顾问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合同（如适用））、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及其他专项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评估师（如有）、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等）；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本公司公章；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投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办理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具各项承诺、确认以及授权等（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提供确认函），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或个人安排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及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缴纳，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豁免申请，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a）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其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特此确认，公司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指引材料的一切要求，并已通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其有义务遵守该等义务；

（b）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其他方代表本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并特此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以及随本申请表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c）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存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将及时通知香港联交所；

（d）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F表格）；

（e）于适当时间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文件；

（f）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A1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公告、陈述、通告、通函或其他文件。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同意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同意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权批准。

5.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批准、签署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上市申请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备查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后，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上市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及议定提交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呈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和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7.批准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

9.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发行/登记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10.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1.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2.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非香港公司代理人，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14.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5.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6.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7.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为配合实施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并结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现行规定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的申请，董事会批准及确认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适时提交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ESS账户授权使用人、签署及递交相关申请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李树军简历

李树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格。2006年至2010年供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5年供职于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满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伍颖恩简历

伍颖恩，女，1981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法律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4年，其最后职位为服务供应商团队的战略及运营负责人；2022年至今供职于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总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2月起担任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4月起担任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伍颖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48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至5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颖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以上事项应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4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四）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对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四）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五十七条 除审计委员会之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除审计委员会之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三）审核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三）审核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ESG工作进行督导、审核公司ESG目标完成情况等； （五）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或ESG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5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所”）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国卫所成立于1983年，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1字楼。截至2025年8月31日，国卫所拥有董事17名，为大约9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证券投资、家电和家居、矿产、汽车、医药、化工原料、食品生产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卫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国卫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香港会财局自律监管措施、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等。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在国卫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董事、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智发	2004年	2001年	2011年	2025年	近三年每年签署约2-3个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	区荣杰	1999年	2003年	2011年	2025年	近三年每年复核约8-10个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董事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智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区荣杰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国卫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既根据处理公司事务上所需的时间，亦按所涉及的技术、责任及风险程度而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与国卫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对国卫所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认为国卫所具备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国卫所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国卫所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4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拟定了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是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制度基础上进行的修订（该议案修订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与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相关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转B78版）